

文化部办公厅 函件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

办财务函〔2011〕440号

文化部办公厅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召开 2011 年 全国文化文物统计工作会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厅（局）、文物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国文化文物统计工作，文化部财务司、文化市场司与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定于 2011 年 11 月初联合召开 2011 年全国文化文物统计工作会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内容

（一）全面总结 2011 年全国文化文物统计工作，部署 2012 年全国文化文物统计工作；

（二）通报《2011 文化发展统计分析报告》优秀稿件；

（三）座谈各地文化统计工作开展情况，交流统计工作先进经验；

（四）对新修订的《全国文化文物统计报表制度》以及统计软件进行培训。

二、会议时间、地点

会议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，报到时间为 11 月 7 日，离会时间为 11 月 11 日。会议地点在广东省广州嘉鸿华美达广场酒店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瘦狗路 313 号 总机：020-87206888）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厅（局）、文物局负责文化综合统计、文物统计和文化市场统计工作的同志各 1 名参加会议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具体负责文化文物统计工作的 1 名同志参加会议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此次会议的重点任务是布置下年度全国文化文物统计工作，为保证日后统计工作顺利开展，请各单位务必选派具体负责日常统计工作的人员参会。

（二）参会人员需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已安装全国文化文物统计系统、Word、Excel 等常用办公软件）。

（三）请参会代表严格按照会议时间报到、离会，以便于广东省文化厅安排食宿和接送工作。

（四）请各地于 11 月 2 日前将报名回执告知广东省文化厅。
会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文化部：

财务司规划统计处 亢 博 010-59881715

文化市场司办公室 郑海勇 010-59881880

国家文物局：

办公室预算处 孙忠云 张 洁 010-59881567

广东省文化厅：

计划财务处 刘丽团 020-37803328, 37803337 (传真)
139022191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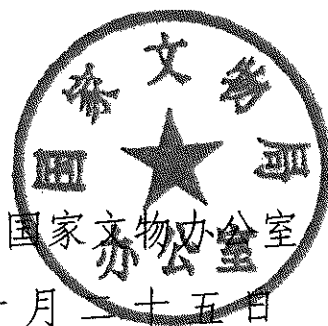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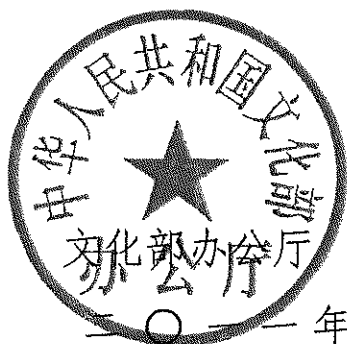
文化市场处 叶 彬 020-37803360, 37803355 (传真)
13903010150

广东省文物局：

陈映红 020-37803850, 37803855 (传真)
13922417105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报名回执

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

文化部办公厅

2011年10月26日印发

初校：刘冠楠 终校：亢 博

